

中山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（研院〔2012〕524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内容，结合我院各学科、专业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报考我院学术型考生，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均可获得复试资格；报考我院专业学位考生，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，且总分不低于355分者，可获得复试资格。

2. 根据研究生院文件及我院系培养和上线生源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首批复试学生原则上不接受调剂。如首批考生复试后，仍有招生指标剩余的情况下，学院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接收调剂。届时，调剂的相关通知另行发布。
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查询复试名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，须在其中1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。
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分为“专业课笔试”、“英语应用能力测试”和“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”三部分，满分分别为 100 分、100 分和 300 分，合计 500 分。

1、**专业课和英语应用能力笔试**（满分 200 分，其中专业课 100 分，英语应用能力 100 分）：

1) 闭卷考试，时间总共 2.5 小时。

2) 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3) 英语应用能力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2、**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**（满分 300 分，其中专业能力 200 分，综合素质 100 分）：

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等。

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（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，考核分组进行，各小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）。

B. 考核一般采用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各专业将复试上线、政审和体检合格的考生，按总成绩（即初试与复试成绩之和）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，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。

3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5. 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0708

邮箱：sjygb_sysu@126.com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17日